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能训练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823-QXXM

标项一：2024年体校各训练部耗材采购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合同乙方：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12NMB1B15087202420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乙方): 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能训练器材采购(LZZC2024-G1-990823-QXXM)
签订地点: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024年体校各训练部耗材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批	237950.00	237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 2379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 要根据货物性质, 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试穿），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因尺码不合适需要调换的，由乙方免费为甲方调换：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调换尺码的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货物，并取回尺码不合适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所有货物至少质保一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票据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票据要求：乙方应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向甲方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6小时



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须直接更换的，乙方须在甲方故障通知后7天内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更换货物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自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后，所有货物至少质保一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试穿）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含更换、调换情形），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3.6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3.6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累次出现3次（含3次）未依约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除向甲方退回相应的货款外，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 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 143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851158	电 话： 18888428505
电子邮箱： l2stxjxk@163.com	电子邮箱： 1248852860@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 号： 2105407009300328886	账 号： 4505 0162 7453 0000 02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100
2024年9月14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年 月 日	乙方（章）柳州飞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